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礦公司100%股權

於2011年11月22日，新疆心連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以收購天利的100%股權及投票權益，新疆心連心根據投資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4,500,000元。

天利主要從事在新疆進行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於本公佈日期，天利擁有一個獲審批煤田的開採權，面積為1.343平方公里，年產能達約9萬噸。

由於收購事項之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為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1年11月22日，新疆心連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以收購天利的100%股權及投票權益，新疆心連心根據投資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4,500,000元。

投資協議的相關詳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的規定載於下文。

投資協議

日期：2011年11月22日

訂約雙方：(1) 新疆心連心（作為買方）；及
(2) 賣方。

據董事會所知，天利及賣方（為兩名中國公民個人，均為天利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的第三方。

代價：新疆心連心根據投資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4,500,000元（相當於約1,700萬新元⁽¹⁾或1.03億港元⁽¹⁾）（「總代價」），其中：

- (1) 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800萬新元⁽¹⁾或4,900萬港元⁽¹⁾）應付予賣方作為轉讓天利所有股權及投票權益的價格（乃由新疆心連心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根據由河南豫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4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天利於2011年9月30日的估計資產淨值人民幣40,500,025.36元（相當於約830萬新元⁽¹⁾或5,000萬港元⁽¹⁾）、天利的產能及其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的協同效益等因素而釐定）；及
- (2) 人民幣44,500,000元（相等於約900萬新元⁽¹⁾或5,400萬港元⁽¹⁾）將由新疆心連心支付，以將天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5,000,000元。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採納的以下匯率僅供參考：

人民幣1.00元 = 1.224港元、1.00新元 = 5.972港元及1.00新元 = 人民幣4.880元（基於彭博發佈的投資協議簽訂日期前交易日結束時的匯率）

總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外部銀行借貸撥付。本公司將於資本市場進行集資活動（如適用）。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及外部資金來源及收購事項的影響後確認，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營運需求。

支付：上文所述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由新疆心連心於簽訂投資協議後的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的指定賬戶。

上文所述金額人民幣44,500,000元由新疆心連心於簽訂投資協議後的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天利的銀行賬戶。

轉讓： 於新疆心連心完成上述付款後的5個工作日內，賣方須促使在中國有關當局登記天利股東變更事宜。

天利的資料

天利為一家於2004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天利由賣方擁有。

天利主要從事在新疆進行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於本公佈日期，天利擁有一個獲審批煤田的開採權，面積為1.343平方公里，年產能達約9萬噸。

天利的財務資料

以下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並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及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天利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而編製的天利財務資料：

	於2011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期間的 經審核業績 (人民幣)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虧損)	8,909,765	(1,646,859)	(2,351,054)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	7,365,924	(2,056,030)	(2,691,876)
有形資產淨值	(1,677,475)	14,188,132	17,170,890
資產淨值	40,500,025	16,512,572	18,400,290

新疆心連心及本集團的資料

新疆心連心為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尿素、複合肥料、甲醇、液氨及氨溶液。本集團是中國最大且最具成本效益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

本公司於2007年6月20日起在新交所主板上市，並自2009年12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實際財務狀況。財務影響乃基於本集團2010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該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每股盈利影響將是：

	未進行 收購事項	進行 收購事項
<u>2010年財政年度</u>		
除稅後溢利淨額（人民幣千元）	144,571	143,015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4.46	14.30

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該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將是：

	未進行 收購事項	進行 收購事項
<u>於2010年12月31日</u>		
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1,499,630	1,455,897
股份數目（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分）	149.96	145.59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的良好投資及機遇。考慮天利煤炭生產的往期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從天利現有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專業技術中受益，其亦將向本集團提供機會，獲得必要的煤礦管理上游經驗。

收購事項亦將確保全面的煤炭供應，從而開啟日後於新疆擴展業務的商機。由於煤炭佔本集團尿素生產成本約70%並為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之一，董事相信，倘本集團向新疆擴展生產廠房時，收購事項可向生產流程提供穩定的煤礦供應，並減少煤價波動對本集團生產成本的影響。

計及上述理由，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06條的應用

於2011年11月21日（投資協議簽訂日前的交易日），按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06條所載適用基數計算的收購事項的有關數字載於下表：

第1006條	基數	有關數字 (%)
(a)	待售資產之資產淨值，較之本集團資產淨值	不適用
(b)	已購資產應佔之溢利／（虧損）淨額，較之本集團溢利淨額	(1.42%)
(c)	總代價之人民幣84,500,000元，較之本公司市值人民幣17億元 ⁽¹⁾	5.03%
(d)	作為收購代價發行之股本證券數目，較之以前已發行之股本證券數目	不適用

附註：

- (1) 市值34,500萬新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億元）乃基於投資協議簽訂日前交易日結束時的股份加權平均價格0.3445新元、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彭博發佈的於投資協議簽訂日前交易日結束時的匯率1新元：人民幣4.88元計算。

因此，由於按第1006條所載基數計算的有關數字多於5%但不多於20%，故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10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為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權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收購事項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公佈已獲董事審閱及批准，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均屬公平及準確，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據此，董事共同及各別承擔此方面的責任。倘本公佈所載任何資料乃摘錄自己公開或可供公眾取閱的資料來源，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資料來源準確無誤地摘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公佈日期起三(3)個月內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及香港公司秘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投資協議；及
- (d) 河南豫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11年11月4日的估值報告。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新疆心連心收購天利的100%股權及投票權益及增加天利的註冊資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於2011年11月22日，新疆心連心及兩名中國公民個人就（其中包括）新疆心連心收購天利訂立的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天利」	指	瑪納斯天利煤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兩名中國公民個人，均為天利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新疆心連心」	指	新疆心連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興旭

2011年11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 僅供識別